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Uberlândia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乌贝兰迪亚联邦大学与华北电力大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乌贝兰迪亚联邦大学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Uberlândia , 以下简称“UFU”) 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机构 , 隶属于巴西联邦政府间接公共行政体系 , 根据 1969 年 8 月 14 日第 762 号法令设立 , 并经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 6,532 号法律修订。学校注册地址为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乌贝兰迪亚市若昂·纳韦斯·德·阿维拉大道 2121 号 (Avenida João Naves de Ávila, nº 2121, Uberlândia, Minas Gerais, Brazil) , 注册号 (CNPJ/MF) 为 25.648.387/0001-18 , 由校长 Carlos Henrique de Carvalho 代表 ;

以及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 , 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No. 2 Beinong Road,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102206, P.R. China) , 邮政编码为 10220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0000983X8 , 由校长毕天姝代表 (以下简称“NCEPU”) 。

UFU 与 NCEPU (以下合称“双方”)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 , 为促进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及创新领域的学术与科研合作 , 特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以下简称“本备忘录”)

1. 合作宗旨

本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基于双方推进国际化进程以及开展学术与科研合作的良好前景 , 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学术与科研活动中积累的经验 , 推动两机构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互利合作。

2. 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在建立和促进学术与科研活动、科学研究、教学及社会服务等方面互利合作关系的共同意愿 , 双方达成初步共识 , 拟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 (一) 开展学生海外交流项目 ;
- (二) 合作开展双学位项目 ;
- (三) 开展教师交流 , 促进双方教师在各自专业领域开展科研、教学及课程建设 ;
- (四) 共同开展科研合作项目 ;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Uberlândia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 (五) 共享并传播双方合作研究成果；
- (六) 开展管理和技术人员交流，促进双方相关领域的专业培训与能力建设；
- (七) 在第三方资助的教育、科研或其他相关项目中开展合作；
- (八) 开展面向特定研究项目或双方共同关注学科领域的研究生交流；
- (九) 交换由任一方或双方共同出版的科研与教育文献；
- (十) 共享双方研究人员的重要研究成果及最新学术资料；
- (十一) 联合举办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国际会议、学术研讨会、专题论坛及其他学术活动。

3. 实施

为实施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合作事项，双方应在遵守各自现行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每项具体合作协议均应附有经双方正式批准的工作计划，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明确身份信息；
- (二) 项目目标；
- (三) 预期成果；
- (四) 合作内容及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
- (五) 双方的互利合作安排；
- (六) 项目实施阶段及具体活动；
- (七) 详细实施进度安排；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Uberlândia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 (八) 投入的人力资源及参与方式 (包括参与时间及期限) ;
- (九) 经费来源及资金安排 ;
- (十) 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包括活动、出版物等) 的发布与传播方式 ;
- (十一) 阶段性报告及最终报告的编制安排 ;
- (十二)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事项。

就乌贝兰迪亚联邦大学 (UFU) 而言, 各项工作计划须经相关学术单位批准后, 方可作为具体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正式实施。

4. 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 至2031年9月18日止, 有效期为五 (5) 年。

如双方均有意继续开展学术合作, 可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通过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附件) 的方式延续本备忘录的效力。

5. 经费

双方同意,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各项合作活动均以资金落实情况为前提。在签署任何具体合作协议之前, 双方应就相关合作项目的经费安排达成一致。

双方同意, 将依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合理努力, 为未来具体合作协议所设想的合作项目争取充足的资金支持。

双方可根据各自内部管理规定及资金情况, 共同承担或分别承担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安排由双方在相应的具体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的任何人员, 其参与合作活动均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

6. 知识产权

天
大
学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Uberlândia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凡可能产生受知识产权保护成果的联合研究活动，应当在相应的具体合作协议及其工作计划中作出明确约定，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双方应就知识产权的归属、管理、保护及使用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遵守双方各自适用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披露、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技术及其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

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一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适用）。

7. 机会平等

双方承诺制定并执行平等机会政策，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民族、宗教信仰、国籍或残疾等因素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

8. 移民与保险

参加本谅解备忘录项下学术与科研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出入境及移民管理的规定，并自行负责办理护照、签证、所需疫苗接种等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覆盖其境外停留期间的国际医疗和住院保险。

9. 终止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和/或解除本谅解备忘录，但拟终止或解除的一方应至少提前九十（9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根据此前已批准的合作协议、工作计划及补充协议正在开展的活动不受影响，双方应继续实施直至完成。

10. 争议

因本谅解备忘录引起或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约定的国际仲裁机构裁决。

11. 数据保护

根据巴西第 13,709/2018 号法律《通用数据保护法》（Lei Ger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 LGPD）第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Uberlândia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33 条第七项的规定，双方可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相互传输为实施合作所必需的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仅限于实施高等教育相关公共政策及开展本谅解备忘录项下合作活动之目的，双方应确保所共享的个人数据仅用于上述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双方传输的个人数据主要用于识别参与合作的学生、教师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及其他为实施合作所必需的身份信息。

双方应按照各自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对所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及使用的个人数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及合法使用。

12. 第十二条 公布

乌贝兰迪亚联邦大学（UFU）应于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在乌贝兰迪亚联邦大学国际关系办公室官方网站公布本谅解备忘录及其补充协议的摘要。

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特签署本谅解备忘录。本备忘录以中文、英文和葡萄牙文三种文字制作，三种文本内容和法律效力完全一致，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资共同遵守。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乌贝兰迪亚联邦大学代表


Carlos Henrique de Carvalho
校长



华北电力大学代表



毕天姝
校长

作